

证券代码：833331

证券简称：爱夫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8.28%股份的股东姚勇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新任董事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鉴于公司董事张竞坤先生离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熊新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成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查询，上述董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姚勇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姚勇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审核意见》

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